

錢  
幣  
考



中華書局

錢

幣

考

撰人不詳

叢書集成初編

錢幣考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 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此據藝海珠塵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錢幣考

# 錢幣考卷上

## 序

古者幣有三等。珠玉爲上。黃金爲中。刀布爲下。而刀布之用尤廣。後世易之以錢。其制蓋昉於九府圜法。大小代殊。而肉好之式未之有改。夫珠玉黃金遠而難得。民之所有者。五穀布帛而已。穀帛之用多。則有齎運之艱。寡。則有分割之耗。故先王制錢以爲貨。以濟粟帛之用。而通有無。百物之貴賤。胥於是權焉。錢之繫於天下也大矣。然必輕重適其平。而後公私便。質重。則姦民盜銷爲器。以牟利。惜銅愛工。則錢薄。怠而僞鑄興。蓋利之所在。弊亦叢之。有國家者。操利人之柄。權得中之宜。制度本末。具有成憲。亦在以人用法。有以持其敝而已。乾隆庚申。余在江右。客或言錢少而貴。宜倣古鑄大錢以權之。或又言宜行鈔法。可歲省採銅之費。余謂當十常百等錢。在昔非迫于軍興。卽由於因利。久則仍歸當一小民疑慮。物價亦從而昂。且利博而私鑄必衆。鈔有昏壞之弊。人不寶貴。又以虛代實。亦恐一旦廢棄。便成虧折。二者皆無益於民。而易以爲姦。及其不便。勢必更法。輕重無常。民必重困。因歷舉前史證之。凡係太平有道之世。錢俱不甚相遠。自新莽更造泉布。農桑失業。百姓憂怨。南北朝屢變而弊益滋。唐之乾封乾元。宋之慶歷。俱以錢重物壅。盜鑄紛起。不久卽罷。熙寧以後。錢法逾壞。然司馬當國。則元祐之世折二錢。幾廢不行。蔡京秉政。則崇寧大觀之錢重逾常格。統前後觀之。治亂得失之故。曉然可覩矣。鈔法之行。在宋已不勝其弊。及

明尤甚。至一貫不能直錢一文。公私折閱。不既多乎。然則錢制之善。固莫如本朝。不必輕言變法也。聞者頗以余言爲然。余懼夫二說者之有病於錢法。因考歷代錢幣之制。著其銅齊精粗形質大小銖兩輕重。與其利弊。名臣所論列。合爲一編。而私錢異品亦間附之。聊以補古人泉志泉譜之未備云。

自梁顧烜爲錢譜。其所引有劉氏泉志。蓋已在顧前。唐封演張台之譜繼之。宋陶岳有貨泉錄。杜鎬有鑄錢故事。金光襲有錢寶錄。李孝美董適俱有錢譜。洪遵有泉志。而張董二家往往引徐氏及敦素之說。疑亦唐人譜也。錢制源流略備。而於鼓鑄之得失。未詳。近方氏嵩年有錢譜十卷。惜未之見。今一以史文爲正。參以諸家之譜。頗有所證。辨釐爲九篇。圖亦如之。

### 歷代錢

史記言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管子亦言禹以歷山之金鑄幣。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其制未聞。故敍歷代錢自周始。刀布別見。

### 周

太公立九府圜法。錢圓函方。輕重以銖。見漢書食貨志以下。凡引正史並不復見。

荀悅漢紀。錢之制。夏殷以前無文。周制則有文。

按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出入。鄭註謂其藏曰泉。其行曰布。蓋古者錢布刀三者俱謂之泉。亦謂之布。並

取流通之義。布之制。方而長。首狹肩廣。而足枝分。上爲圓孔。亦有無孔者。鄭漁仲謂形如篆泉文者也。一變爲刀。則形如小刀。柄端有孔如環。再變爲圜法。則肉圓好方。國語謂之錢。後世遵用不改。錢與刀布。制本相因。實有三種。史云輕重以銖。則當時必載銖兩於錢文。而今不可考矣。

景王二十一年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

顧寧人曰。周語單穆公諫景王鑄大錢。王弗聽。卒鑄之。此廢輕作重。不利于民之事。班氏食貨志乃續之曰。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失其指矣。

按寶貨之文見漢志。鄭衆云先師所不能紀。蓋疑班氏未得其實也。唐固註國語。則云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此乃王莽所鑄。猶未足憑。今從史張廷濟曰。寶貨錢大小凡三品。文曰寶貨。三寶貨六貨。今收藏家時有之。唐固國語之注。其說固謬。而是致未詳。

亦欠  
審定

周時列國皆得鑄錢。管子桓公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鑄錢于莊山。此齊錢也。呂氏春秋趙宣孟見斂桑之下。餓人與錢百。此晉錢也。史記秦本紀惠文王立二年。初行錢。此秦錢也。循吏傳孫叔敖爲楚相。莊王以爲幣輕。更以小爲大。百姓不便。皆去其業。相言之王。復如故。此楚錢也。其形製字文俱無可考。或亦兼用刀布。今世所傳古錢有兩面皆無字者。意當爲三代時物。而不能定爲何國錢也。張廷濟曰。列國之錢。今時

所見小幣各鑄地名即此  
不得以兩面無字者實之

秦

錢質如周文曰半兩重如其文。

古今注秦錢徑一寸二分。

按半兩錢存於今者大小不等大者秦錢小者乃漢錢也古以二十四銖爲兩半兩重十二銖杜佑通典云六朝量三升當今一升稱三兩當今一兩尺一尺二寸當今一尺孔穎達左傳正義云魏齊斗稱於古二而爲一周隨斗稱於古三而爲一沈括筆談云余受詔考鍾律求秦漢以來度量計六斗當今一斗七升九合稱三斤當今十三兩是度量權衡南朝依古北朝倍之後代遞增而益大古半兩於唐爲四銖乃一錢六分七釐不足而於宋爲一錢三分五釐有餘今備載錢文大小輕重俾有志考古者卽錢幣較之可以得古今權度之別矣。張廷濟曰半兩錢大約以建初尺度之秦錢逕一寸三四分以外漢呂后時錢逕一寸文帝武帝時錢逕一寸

漢

高祖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曰莢錢。

如淳曰如榆莢也顧烜譜今世猶有小錢重一銖半徑五分文曰漢興小篆張廷濟曰漢興錢曾目驗知洪志所圖者誤

按莢錢今未見。

高后二年行八銖錢。

顧譜既患莢錢之輕又苦秦錢之重故更鑄八銖錢張台譜其重八銖文曰半兩六年行五分錢

應劭曰所謂莢錢者

孝文帝五年時莢錢益多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令民縱得自鑄錢於是吳王濞鄧通俱鑄錢布天下賈誼言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他巧者其罪鯨然鑄錢之情非穀雜爲巧不可得贏而穀之甚微爲利甚厚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鯨罪日報其勢不止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吏急而壹之則大爲煩苛力不能勝縱而弗呵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上不從

應劭曰今民間半兩中最輕小者是四銖錢也

按錢文半兩重只四銖名實不稱民間用錢或百加若干是因私鑄更輕故不論枚數欲較銖兩或平稱不受是因私錢反重故官鑄輕錢雖加令平稱猶復不受所謂法錢不立也舊註謂重錢以一當一猶不受恐無是理鑄法有錫無鉛可見漢時錢質之高

孝景帝卽位始禁民私鑄

孝武帝建元元年有司言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鉛錢益輕薄而物貴乃令銷半兩錢

更鑄三銖錢文如其重。

顏師古曰新壞四銖造此錢洪道泉志史言文如其重則三銖之文明矣。

按三銖錢今重□分。

三年罷三銖錢行半兩錢。

顏師古曰新又鑄作也。

按半兩錢漢凡三鑄比秦錢爲輕八銖當爲今稱一錢一分一釐四銖半之又有吳濞鄧通及民間所鑄錢又楚漢春秋言項梁養死士參木鑄大錢其制不傳其文疑皆爲半兩諸家所鑄半兩之品甚衆有傳形者對文者有肉郭者隱起字者穿上直文穿下三直文者其源流殆不可考今所見半兩錢有徑一寸四分重二錢八分有徑一寸二分重二錢有徑一寸一分重一錢三分有徑八分半重六分半傳形者重七分肉郭者疑漢武時錢。

元狩五年有司請諸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可磨取鉛焉。

按五銖始此其重爲每兩六之一有餘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以古稱三之一約之一枚當重六分九釐弱。

元鼎二年以郡國多姦鑄錢錢多輕令京師鑄鐘官亦側亦曰以赤銅爲郭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側不得行其後二歲赤側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天下非三官錢

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其銅三官而民之鑄私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惟真工大姦乃盜爲之。

應劭曰：赤側即所謂紫紺錢。如淳曰：今錢見有赤郭者。不知作法云何。

按三官錢猶今言京局錢。其文仍是五銖。赤側錢亦是五銖。特以赤銅郭爲別。旣云當五。或稍大耳。今蓋不得。

孝元帝時貢禹請罷鑄錢之官。勿復以爲幣。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一意農桑。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

按禹之論至魏黃初一行之。其弊立見。夫租稅祿賜一以穀帛可也。民間貿易大小相懸。不可以倍蓰計。而不以錢權之。必至百物壅滯。此懲噎廢食之論。呂伯恭所謂其意本欲重穀帛而反以輕穀帛也。光武帝建武十六年。先是王莽變易錢幣。百姓苦之。莽錢別見亂後。雜用布帛金粟。虎賁中郎將馬援請如舊鑄五銖錢。詔從之。天下以爲便。又以長安鑄錢多姦。以第五倫爲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倫平銓衡。正斛斗。市無阿枉。百姓悅服。

孝桓帝時議改鑄大錢。太學生劉陶言其不便。乃止。

孝靈帝中平三年鑄四出文錢。

獻帝春秋。靈帝作角錢。錢猶五銖。有四道運於邊輪。識者以爲京師將破壞。此錢四出。散於四方之徵也。

洪志徑一寸重三銖一糸字畫明徹背文四出。

孝獻帝初平元年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長安銅人鐘鑑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大五分無倫理文章不便人用貨賤物貴穀石數萬。

昭烈帝取蜀軍用不足西曹操劉巴請鑄直百錢平諸物價。

顧譜蜀鑄直百錢傳形五銖並徑七分重四銖又有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五銖直百封演譜傳形五銖輕重大小與漢五銖無異但五字居左銖字居右謂之傳形洪志直百五銖凡四種有徑九分重五銖字文明坦肉好背面皆有周郭有徑七分重三銖八糸形製窳薄有一種面文相類背肉粗惡穿左有一爲字又有鐵錢重五銖四糸輪郭重厚字文湮晦張廷濟曰蜀鑄錢又有右直左百者又有的一面爲字一面無文者

按以一當百而重只四銖必無是理今所見直百五銖徑一寸一分重二錢三分自是當時所鑄其薄惡輕小者乃私鑄也傳形五銖其銖字亦金在右朱在左此必僞鑄劉長卿謁武侯廟詩業復五銖錢此蓋以光武比昭烈不必蜀有五銖卽有之亦決非傳形者也按漢末諸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業復五銖句似誤張廷濟曰傳形五銖銖字金在右朱在左卽貨泉傳形之化字亦然此謂爲僞鑄者非

文帝黃初二年罷錢不用。以穀布爲市。至明帝時。錢廢既久。詐僞漸多。競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雖處以嚴刑。不能禁。大司農司馬芝等議。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以省刑。太和元年。復立五銖錢。吳

文帝嘉禾五年鑄錢曰大泉五百。赤烏元年又鑄大泉當千。錢既太貴。民皆不便。乃令官勿復出鑄爲器物。私家有者。並以輸藏。平畀其直。張廷濟曰。大泉當千錢。今時猶存大小二品。又曾見大泉二千錢爲舊籍所不載。

洪志大泉五百徑一寸一分重四銖六絫。當千錢二種。大者徑一寸五分重十二銖六絫。小者徑一寸三分重七銖二絫。

按大錢不久即廢。蓋通行亦是五銖。今所見大泉五百重二錢八分。而當千錢止重二錢。疑歲久漫滅耳。

初用魏五銖錢。不更鑄。元帝渡江。用吳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

按王建詩。綠榆枝散沈郎錢。李賀詩。榆莢相催不知數。沈郎青錢夾城路。則其錢小如榆莢可知。其文亦當是五銖也。

### 晉

安帝元興中桓元輔政議欲廢錢用穀帛西閣祭酒孔琳之議曰穀帛本充於衣食今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謂弊著於目前百姓或倉廩盈溢或糧鹽斗儲以相資通實假於錢一朝斷之便爲棄物有錢無粟之人皆坐而飢困又立弊也由是元議不行

宋

文帝元嘉七年鑄四銖錢文曰四銖人間頗盜鑄多翦鑿古錢取銅江夏王義恭建議以一大錢當兩以防翦鑿右僕射何尚之曰泉貝之興以估貨爲本事在交易豈假多數數少則幣輕數多則物重以一當兩徒崇虛價夫錢之興大小多品直云大錢則未知其格若止於四銖五銖則文皆古篆旣非庸下所識加或漫滅尤難分明公私交亂爭訟必起不聽二十四年鑄大錢一當兩行之經時公私非便乃罷

洪志四銖錢徑七分重三銖四案肉薄好閼字文甚明

按四銖今重□分

孝武帝孝建元年更鑄錢文曰孝建一邊曰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爲孝建形式薄小輪郭不成盜鑄雲起雜以鉛錫並不牢固張廷濟曰又有文曰四銖無孝建字者

顧譜孝建薤葉背文四銖大篆洪志徑七分重二銖按以年號入錢文自此始今所見孝建四銖重□分

廢帝永光元年鑄二銖錢文曰二銖形式轉細是年改元景和又鑄錢文曰景和亦重二銖丹陽尹顏竣言議者將謂官藏空虛天下銅少宜減錢式今鑄二銖恣行新細于官無解于乏而姦巧大興天下之貨將糜碎至盡又人懲大錢之改兼畏近日新禁市井之間必生紛擾富商得志貧人困窮未見其利不聽時官錢出人間卽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無輪郭不磨鏽如翦鑿者謂之末子尤薄輕者謂之荐葉又有千錢長不盈三寸謂之鵝眼尤劣者謂之綻環入水不沉隨手破碎百物踊貴斗米一萬商賈不行

金光製錢實錄景和錢小篆

按人懲大錢之改謂始以大錢當兩後仍當一頓失其利新禁謂近禁斷薄小錢而官錢轉細人必疑畏也景和錢今重□分鵝眼爲當時私鑄而諸家譜亦以爲廢帝所鑄文曰小泉直一非也小泉直一篆文者王莽時錢楷書者後代僞作唐以前錢文未有楷書者也

明帝泰始二年斷新錢專用古錢

齊

高帝建元四年奉朝請孔覬上書言鑄錢之弊在輕重屢更人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惜銅愛工務令輕而數多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其輕重得貨之宜請開置錢府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若官錢已布于人使嚴斷翦鑿小輕破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銷以爲大利貧良之人塞奸巧之路錢貨既均遠近則一市道無爭

衣食滋殖矣。乃使諸州大市銅已而不果鑄。

梁

武帝天監元年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四銖三絫二黍。百錢重一斤二兩。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女錢。徑一寸。文亦曰五銖。重如新鑄五銖。二品並行。時民間通用私錢。或以古錢交易。有名女錢。徑一寸。重五銖。文曰五銖。無輪郭。京師及諸郡縣皆通用。因謂官鑄者曰公式女錢。有名太平百錢。字有古今二體。有名定平一百。徑六分重一銖半。文曰定平一百。有名稚錢。徑七分半。重四銖。文亦曰五銖。但狹小。又有一種。重減半銖。文曰五朱。差少三種。皆三吳屬縣行之。又有對文等錢。屢禁之不能上。私錢以下節

文獻通考

顧譜。太平百錢有大篆小篆隸書三種。又背有水波文者。亦三種。但制作微爲壞壯。又有背文隱起爲龜甲形者。張譜五銖錢皆無好郭。惟梁武所鑄有之。背有好郭者公式女錢。背無好郭。止謂之女錢。朱字錢亦有兩種。字狹者有內郭。字闊者狀如半兩。洪志。太平百錢有一種。字合篆顓體。錢字漫滅。徑九分。重二銖七絫。五朱錢徑七分重二銖一絫。制作簡古。銅質純青。背文坦平。外輪有緣。

按顧譜對文錢。翦五銖之所成。鑿取如輪郭。所餘甚輕。小似未然。詳對文之義。當是兩面皆有文。如洪志所稱左右五銖耳。其定平一百定字篆文頗類安字。

普通四年。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私鑄轉甚。

顧譜。鐵錢徑一寸一分文曰五銖。背爲四出文。又有三種。文曰五銖大吉。五銖大富。其制並同。洪志五銖鐵錢徑七分重三銖六分。輪郭重厚。字跡微漫。

張延濟曰。大吉五銖會見過較錢五銖差大。

孝元帝承聖中鑄當十錢。

按史言梁末有兩柱錢。以下四柱推之。則兩柱卽當十錢也。

敬帝太平二年鑄四柱錢。一當二千。

張延濟曰。一當二千。千字當是十字之誤。

李孝美譜五銖錢穿上下各二星曰四柱。穿上下各一星兩柱錢也。

陳

文帝天嘉三年改鑄五銖錢。

宣帝太建十一年鑄錢曰大貨六銖。以一當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

洪志此錢制作精妙。肉好周郭。徑一寸。

按大貨六銖今重八分。其篆文大作太。

後魏

孝文帝初鑄太和泉貨。不行民間。太和十九年鑄錢曰太和五銖。百官祿準絹給錢。匹爲錢二百。在所遣錢工備鑪冶人有欲鑄就聽鑄之。銅必精鍊。無所和雜。